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庆委办〔2002〕19号文件，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有各类人员 361 人，其中在职 254 人、离休 2 人、退休 105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抓实“公正与效率”主题，忠诚履职、实干快结，以审判工作现代化合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庆新篇章。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953.3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4953.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53.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本年收入 4953.3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3.33 万元，占 100%，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7.17 万元，下降 6.37%，下降原因主要是财物统管改革，预算级次由省级变为市级。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4953.3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7.17 万元，下降 6.37%，下降原因主要是财物统管改革，预算级次由省级变为市级。其中，基本支出 4953.33 万元，占 100.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953.3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3482.71 万元，占 7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70 万元，占 19.71%；卫生健康支出 162.53 万元，占 3.28%；住房保障支出 331.39 万元，占 6.70%。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3.3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7.17 万元，下降 6.37%，主要原因：一是财物统管改革，预算级次由省级变为市级；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482.71 万元，占 7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70 万元，占 19.71%；卫生健康支出 162.53 万元，占 3.28%；住房保障支出 331.39 万元，占 6.7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3482.7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2.01 万元，增长 3.94%，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415.9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79.63 万元，增长 1045.81%，增长原因主要是预

算级次改变，离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纳入统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64.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82万元，下降4.4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数减少，养老保险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82.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41万元，下降2.3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数减少，职业年金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3.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1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级次改变，经费保障口径不同。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14.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4.65万元，增长91.69%，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级次改变，经费保障口径不同。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48.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8.28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级次改变，经费保障口径不同。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331.39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38.39

万元，增长 13.10%，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3.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41.47 万元，公用经费 811.8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14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81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1.8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21.26 万元，增长 17.56%，增长主要原因是预算级次发生改变，经费保障口径变换。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金额 18539.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0 万元，其中，土地、房

屋及构筑物 13971.43 万元、设备 3943.96 万元、其他资产 624.41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2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18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

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报表（13 张）